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

南农局函〔2019〕82号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对南宁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61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供销社：

钟团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农业垃圾治理的建议》（第261号建议）收悉。我局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以清除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为目标，持续深化拓展清洁乡村和生态乡村活动。自开展“美丽南宁·清洁田园”工作以来，乡村的田园环境变得整洁干净，农民清洁田园的意识有了大幅提高，田间地头乱扔农药瓶（袋）、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现象明显减少。

一、优化田园环境，开展废弃农资及包装物清捡回收和集中处理行动

根据《2016年南宁市废弃农资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，全市2000多家农资经营门店中有264个农资经营门店设立了废弃农资回收点，在田间地头、公路沿线、示范基地、新农村示范点等重点区域加装或新设立垃圾回收桶600个（套），并安排有专人定时进行收集处理。全市120多个乡镇街道办的田间地头已基本没有长期积累的成堆生产废弃物；清捡回收后的垃圾，有的集中焚烧或运到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，有的再加工变为工业原

料。2018年12月底，结合开展“田间地头顺手捡”、“小手拉大手”等行动，共组建工作队1137支人数9313人，累计进村243237人次，清捡田园面积386.22万亩，清洁技术推广面积399.17万亩，清洁田园示范点254个，回收农药瓶179.80万个，清捡废弃物（秧盘、薄膜等）475.66吨。基层干部、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清捡，田间农业废弃物基本得到全面清捡，进一步优化田园环境。

二、提高秸秆利用率，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

全市以开展农作物秸秆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为抓手，通过加强秸秆作有机肥、动物饲料、食用菌培养基等资源化利用宣传，加强秸秆粉碎机农机补贴宣传，引导农户转变传统的秸秆处理方式。截止2018年12月底，全市回收秸秆总量590.12万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8.81，其中肥料化用量294.89万吨，占秸秆综合利用率49.97%，饲料化用量144.3万吨，占秸秆综合利用率24.45%，原料用量47.84万吨，占秸秆综合利用率8.11%，燃料用量37.05万吨，占秸秆综合利用率6.28%。

结合2018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督查结果来看，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较好：一是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基本杜绝。两次督查所到的乡镇、村屯及沿途农田、旱地等均未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；二是秸秆饲料化广泛普及。各县区积极扩大肉牛养殖，大力推广秸秆青贮、氨化、微贮等处理技术，有效提高秸秆饲料的营养价值和转化率。如江南区江西镇的兴荣牧业，上林县白圩镇山水牛公司、澄泰乡达谋生态种养合作社等。这些企业大量收购周边村民的玉米秸秆、甘蔗叶、稻草和玉米等，每年回收秸秆数量可观，不但从根本上解决了肉牛冬春季饲料紧缺

的难题，还能大幅度降低养殖成本，对外出售饲料增加企业收入，同时还有效利用了秸秆资源，减少焚烧秸秆的现象。三是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日趋成熟。部分县区大力探索利用秸秆作为基料种植食用菌生产技术，并促使其产业化发展。如上林县澄泰乡大山原生物科技、宾阳县武陵镇绿品鲜食用菌栽培基地等，以桑枝、玉米杆、甘蔗渣和稻草等为基料代替传统的木屑，种植草菇等多种食用菌，栽培的成本大大降低，并能将栽培完的原料当有机肥（菇渣）出售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三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，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

各县区采取多种措施，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，累计培训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培训人数 95.18 万人次，清洁技术推广面 475.58 万亩，着重在横县、隆安、宾阳、武鸣、青秀区、邕宁区、西乡塘区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较为突出的县区，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，减轻农业面源污染。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，推广绿色植保技术，使用可降解农膜，减少化肥、农药和农膜用量，减少剩余物污染；推广塑盘抛秧技术，重复利用秧盘，减少秧田遗弃物污染等，并加强对农民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、测土配方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“三免”、间套种等清洁生产技术培训。

四、清洁养殖工作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

一是积极推进生态标准化养殖建设。全市增加投入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支持标准化生态养殖项目，主要用于规模场粪便污水治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，支持沼气制取、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、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2015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标准化生态养殖建设示范

项目 29 个，总投资 7214 万元，其中市财政 2000 万元，业主自筹 5410.5 万元，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已完成；组织实施 28 个 2014 年国家生猪标准化项目，建设和完善粪污处理资源循环利用设施，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38 万元，完成建设任务 95%。目前标准化养殖工作在原来基础上持续推进，大幅度减少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。

二是积极推进禁养区限养区工作。2014 年我市全面拉开了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的序幕。我委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核实全市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情况的函》，督促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核实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情况；截止 2017 年底，清理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 134 个，整治限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 296 个，实现禁养区内无畜禽规模养殖，限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；禁养区内已关停拆迁养殖场 23 家，拆除面积 14580 平方米；限养区内已有 86 家养殖场参照国家鼓励模式 5 完成粪污设施改造工程，81 家养殖场已开工，共建设堆粪房 8167 立方米，污水储存池 19179 立方米，沼气池 10837 立方米。

三是积极推进清洁养殖工作。全市积极推进清洁养殖，强化技术指导，组织技术专家组进村入户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，制定和完善畜禽圈养工作技术规范，推广好的模式方法。加快推进应用畜禽粪污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；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，积极推广合适的设施化圈养方式，改进传统放养习惯，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，改善村屯养殖环境，提高养殖效率。指导建设人畜分离养殖小区，抓典型示范村，以点带面，辐射推广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五、持续深入宣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》

充分利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车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大型电子广告屏等渠道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使《条例》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不断提高各地的乡村清洁水平。2018年我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持续对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》进行宣传，一是网络宣传。在南宁市农业信息网、官方微信、微博等官方媒体开展《条例》网络宣传；二是开展现场咨询活动。利用春耕生产现场会、科技下乡活动的机会，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到田间地头、农事活动较为集中的场所集中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、挂图展示、解答群众提问；三是编制宣传资料。通过橱窗、展板、黑板报等形式宣传《条例》，把《条例》主要内容编写成宣传页(册)、招贴画等资料，发放到农民手中。截止2018年12月底，投入资金779.41万元，印发清洁田园宣传资料191.73万份。



(承办人及电话： 韦启彬， 0771-5530256、 13978185281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